

清會典事例



卷七八至卷一七七
吏部 戶部

清會典事例

第二冊

中華書局影印

清會典事例第二冊目錄

卷七八

吏部六二

處分例

京察統例
京堂京察

卷七九

吏部六三

處分例

各衙門所屬官員筆帖式等京察 順天府各
官京察 盛京官員京察 考察官員出差

卷八〇

吏部六四

處分例

大計統例 上司等官卓異 內外考察官
員呈辭 被劾人員挾私報復 註考違例

卷八一

吏部六五

處分例

京官保舉 外官
保舉 外官參劾

卷八二

吏部六六

處分例

外官甄別去留 徇庇容隱 屈廉
爲貪 委署失當 題補調補失當

卷八三

吏部六七

處分例

失察失報 官員呈辭冤抑 外官直
揭部科 言官奏事不實 開缺截限

卷八四

吏部六八

處分例

官員迴避 選官考驗 官員赴選 官員
赴部 官員文結 貢監考職 吏員考職

卷八五

吏部六九

四七

六〇

七二

八四

處分例	九七
引用律例 官員 罰俸 官員降革	
卷八六	
吏部七〇	
處分例	一二
官員降罰抵銷 官員開復一	
卷八七	
吏部七一	
處分例	二三
官員開復二 開列應議職名 行取職名遲延 議 處出師官員 兩任內議敘議處 合辭具題 從重 歸結 處 分遇赦	
卷八八	
吏部七二	
處分例	三五
各部院事件限期 稽查八旗事件 限期 直省承辦欽部事件限期	
卷八九	

吏部七三	
處分例	一四八
直省衙門事件限期 盛京衙門事件限期 直省事 件展限 邊遠事件展限 領取刷卷限期 行查外 省職名限期 新 疆登答錢糧案件	
卷九〇	
吏部七四	
處分例	一五六
文憑定限 給發文憑 書憑違限 赴任違限 赴 部投文限期 教職文憑 臺灣瓊州給憑限期 督 撫衙門發憑 繳照逾限 外官攜帶家口 外任家 人長隨冊報督撫 新官不許遠迎 出差及外任大 員不准請帶京員 官員不准虛報到任	
卷九一	
吏部七五	
處分例	一七三
大員離任 部院案卷交代 盛京五部案卷交代 外官案卷交代 州縣交代 司道府交代 直隸河 官交代 教官交代 離任逗遛及委署遲緩	
卷九二	

卷一〇〇

吏部八四

處分例

二八一

撥給地畝 旗人違禁外省置產 軍丁屯田 人官
田產 田房契稅 擅責佃戶 起解錢糧物料 支
放錢糧
侵吞捐項

卷一〇一

吏部八五

處分例

二九四

清盤庫項 虧空分別處分開
復 清盤倉穀 造冊批迴

卷一〇二

吏部八六

處分例

三〇七

漕運考成 漕運限期
稽查旗丁水手收書各役

卷一〇三

吏部八七

處分例

三二六

修造漕船 稽查糧船夾帶私貨 糧船漂
燬 糧船失事 盜賣漕糧 糧船回空

卷一〇四

吏部八八

處分例

三三四

查禁私鑄私銷 行
使廢錢 辦解銅鉛

卷一〇五

吏部八九

處分例

三四一

鹽課奏銷 查禁私鹽 修築鹽池 查
禁私茶 失察私鹽私茶因公出境免議

卷一〇六

吏部九〇

處分例

三五九

關稅考覈 清查牙
行 嚴禁苛索稅羨

卷一〇七

吏部九一

處分例

三七五

徵收地 丁錢糧	卷一〇八	朝會祭祀 迎送詔書 玩誤 耕藉 遺失制書 延閣膳黃
吏部九二		卷一二二
處分例	三九二	吏部九六
徵收漕項錢糧 不作分數錢糧	卷一〇九	處分例
吏部九三		捏造鈔報 遺漏行文 嚴禁訟師 嚴禁淫詞 舉 首詩文書札 修書錯誤 僧道度牒 年號地名官 名人名不准 率行減寫
處分例	四〇三	卷一二三
詳請豁免 承 追虧空等項		吏部九七
卷一一〇		處分例
吏部九四		服飾 違例
處分例	四一五	卷一二四
報災逾限 蠲緩 賑恤 捕蝗 失火		吏部九八
卷一一一		處分例
吏部九五		本章違誤 漏洩本章 遺失本章 積壓本章
處分例	四二三	卷一二五
		吏部九九

處分例	四八〇
遺失印信 誤用印信 漏用印信 印信模糊 盜用印信 妄用印結牌文 空白印信 濫行出結	
給結冒領建坊銀 隔屬用印買人 挪移年月用印 禁止無印小票 科場	
卷一一六	
吏部一〇〇	
處分例	四九六
考覈學政 考覈教職	
卷一一七	
吏部一〇一	
處分例	五〇七
軍政	
卷一二八	
吏部一〇二	
處分例	五三八
馬廠 驛馬 偷販馬匹 驛遞 違誤驛務	
卷一二九	

吏部一〇三	
處分例	五四四
違禁	
卷一二〇	
吏部一〇四	
處分例	五五九
海防	
卷一二一	
吏部一〇五	
處分例	五七〇
用刑違式 部院承審事件	
卷一二二	
吏部一〇六	
處分例	五七八
外省承審事件	
卷一二三	

吏部一〇七	處分例	五九二
	官員斷 獄不當	
卷一二四		
吏部一〇八	處分例	六二〇
	提解 人犯	
卷一二五		
吏部一〇九	處分例	六二六
	命案檢驗 命案緝兇	
卷一二六		
吏部一一〇	處分例	六三五
	承緝叛逆 諱盜 京城緝捕竊盜	
卷一二七		
吏部一一一	處分例	六四三
	地方緝捕 竊盜一	
卷一二八		
吏部一一二	處分例	六五七
	地方緝捕 竊盜二	
卷一二九		
吏部一一三	處分例	六七二
	緝捕 逃人	
卷一三〇		
吏部一一四	處分例	六八二
	逃犯	
卷一三一		

吏部一一五	處分例	六九二
賭博		
卷一三二		
吏部一一六	處分例	七〇一
禁止光棍 禁止邪教 禁止聚衆		
卷一三三		
吏部一一七	處分例	七二三
匪徒滋事 偏信地師 私造假印 牙行客欠 重利盤剥 賣空買空 看守瘋病 私宰耕牛 禁止夜戲 驅逐流倡 招搖挾制 家人私出擾害 居官燕游 官員犯姦		
卷一三四		
吏部一一八	處分例	七二五
禁獄一		
卷一三五		
吏部一一九	處分例	七三五
禁獄二		
卷一三六		
吏部一二〇	處分例	七四九
修造		
卷一三七		
吏部一二一	處分例	七五六
河工		
卷一三八		
吏部一二二	守制	七七五
旗員丁憂 旗員外任丁憂 內外漢官丁憂 內外官員丁憂通例 新選新補官員丁憂 候補候選官		

吏部一三〇	書吏	八五七	吏部一三四	各省吏額	九〇三
	承充 役滿 送館 考 試供事 考職 調補			湖北 湖南 陝西 甘肅 新疆 四川	
卷一四七			卷一五一		
吏部一三一	書吏	八七三	吏部一三五	各省吏額	九一五
	經制 額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卷一四八			卷一五二		
吏部一三二	各省吏額	八七九	戶部一	疆理	九二四
	順天府 奉天府 吉林 直隸 山東 山西 河南			京師順天府 盛京奉天府 吉林 黑龍江 直隸 省 山東省 山西省 河南省 江蘇省 安徽省	
卷一四九			浙江省 福建省 臺灣 浙江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卷一五三	
吏部一三三	各省吏額	八九二	戶部二	疆理	九三九
	江蘇 安徽 江西 福建 臺灣 浙江			陝西省 甘肅省 新疆 四川省 廣東省 廣西省 雲南省 貴州省	
卷一五〇					

卷一五四		編審 清釐丁役 口賦 丁銀攤徵	
戶部三		卷一五八	
戶口	九五〇	戶部七	
編八旗壯丁 旗員壯丁著績分 戶 旗員子弟隨任 選驗秀女		戶口	九九三
卷一五五		新墾升科分攤 保甲 流寓異地 改正 戶籍 番民歸化 安集流民 買賣人口	
戶部四		卷一五九	
戶口	九六〇	戶部八	
壯丁別寓 給印票執照 分析戶 丁 漢軍改歸民籍及外省居住		田賦	一〇二三
卷一五六		宗室莊田 畿 輔官兵莊田 一	
戶部五		卷一六〇	
戶口	九七二	戶部九	
旗人撫養嗣子 旗人買賣奴僕 出差官員駐防官 兵買僕 口外買賣漢人 打牲壯丁及黑龍江官兵 買僕 竈戶賣身 禁賣贖叛逆人犯 投充人口 出征俘獲人口 遣犯逃回		田賦	一〇二九
卷一五七		畿輔官兵 莊田 二	
戶部六		卷一六一	
戶口	九八一	戶部一〇	
		田賦	一〇四八

盛京吉林黑龍江各駐防官兵莊田 直省駐防官兵莊田 井田改屯地 撥給外藩田土 畿輔牧廠	盛京牧廠	卷一六二	戶部一二	田賦	田賦科則	卷一六三	戶部一二	田賦	新疆賦稅	卷一六四	戶部一三	田賦	隨徵耗羨免科田地學田	卷一六五	戶部一四
田賦	屯田 營田 土司貢賦 丈量 丈量禁令	卷一六六	戶部一五	田賦	開墾一	卷一六七	戶部一六	田賦	開墾二	卷一六八	戶部一七	田賦	勸課農桑 稽查種植	卷一六九	戶部一八
一〇九三				一一〇九				一一三二				一一三〇			

田賦	一二三八	戶部二三二	
起運錢糧 布政使司運解京餉 部撥京餉 解京 顏料物件 運解協餉 解餉夫馬水腳 選委解官		田賦	一二九九
防護 餉銀		催科考成帶 徵接徵官考成	
卷一七〇		卷一七四	
戶部一九		戶部二三三	
田賦	一二五二	田賦	一二三一
存留錢糧 耗羨動支		錢糧交代 盤查倉庫	
卷一七一		卷一七五	
戶部二〇		戶部二四	
田賦	一二七六	田賦	一二三三
酌留分儲備用銀 催科 催科期限		究追 虧空	
卷一七二		卷一七六	
戶部二一		戶部二五	
田賦	一二八四	田賦	一二三九
歸轄改徵 催科禁令		追賠 拖欠	
卷一七三		卷一七七	

戶部二六

田賦

二四七

奏銷 撥冊 奏報
秋成 賦役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十八

吏部

處分例 京察統例 京堂京察

京察統例○

國初定內外官三年考滿視其稱職與否而黜陟之○天聰八年初次舉行令各部院衙門官所有過犯備開考覈○崇德二年定各官辦事勤敏稱職而無過犯者准加授官爵○八年定各官辦事勤慎考註一等二等者雖有小過亦准加授官爵○順治初年定京官考察六年舉行一次○四年定各官於考滿前或已升授官爵者今遇考覈俱不准重加官爵怠惰庸劣者革職○八年議准欽天監太常寺太醫院官九年考滿有缺升任無缺升俸二級○九年題准在內四品在外布政使以下各官俸滿三年移送吏部都察院考覈分為稱職平常不稱職三等具題○又題准督撫照在京官員考滿○十二年題准凡在京所承大使副使司獄雜職等官考滿照例考覈註冊不具題○十三年議准考滿稱職者給予

清會典事例 吏部六二 處分例

詰敕○又題准凡京察三品以上京官及在外督撫

具疏詳開履歷及有無過犯據實自行陳奏取

自

欽定其出征奉差丁憂告病養親給假者俟回任之日自陳行查未結者俟事結之日自陳○又議准在京各衙門屬官考察不論現任升遷公差丁憂告病養親給假降調及行查未結者俱聽本衙門堂官考覈照外官考察格式填註考語事蹟或賢或否應去應留造冊密送吏部都察院史科河南道以憑會考如將應考官員遺漏將不應考官員造入冊內者聽部院糾參○又議准官員六年升調不一若會同參註反開推諉遺漏之端應專責現任考察○又題准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照有職掌官員例一體考察○又題准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封門閱冊公同磨對過堂考察畢各衙門掌印官俱赴吏部面議後即行具題○又議准凡遇京察時大小各官俱暫停升轉俟事畢出榜後照常舉行○又議准吏部封門後科鈔中有應處分各官亦俟京察事畢查議○又題准凡京察處分年老